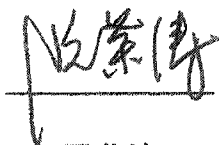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

阮荣涛



高丽君

2020年4月15日